**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2〕29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所有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评审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管理，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过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网上通讯“双盲”评审。**

**第四条 网上评议评阅人为 3 人，由校学位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聘请本学科、专业专家进行网上评议。校学位办负责上传、接收及评阅结果的录入反馈。**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一）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通过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审核；**

**（二）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了 1 篇博士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三）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要求；**

**（四）学位论文通过预审、学位论文查重检测。**

**第六条 具备送审资格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及分委会审定学位论文质量及学术成果后，报校学位办送审。**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

**博士学位论文送盲审电子档材料均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获取：**

**1.盲审学位论文电子档：盲审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大研字〔2022〕8 号），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封面（隐去指导教师和硕士生的姓名）、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符号说明（必要时）、论文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必要时）、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的学术成果目录（按参考文献格式要求，但所有论文作者需隐名，只署本人为第几作者或第几完成人）。致谢部分须删除。**

**2.盲审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档：学位论文自评表（见附件1）由研究生上传。**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见附件2）中评审结论的划分**

**A.同意答辩（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 且评阅成绩≥90）**

**B.修改后直接答辩（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 且 80≤评阅成绩<90）**

**C.修改后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决定答辩与否（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 且 70≤评阅成绩<80）**

**D.修改后再次送审（60≤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 或 60≤评阅成绩<70）**

**E.不同意答辩（创新性及论文价值<60 或评阅成绩<60）**

**第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专家评阅意见按赋分方式进行处理：评阅意见为 A 或 B，不计负分；评阅意见为 C，计-1 分；评阅意见为 D，计-2 分；评阅意见为 E，计-4 分。**

**表 1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结论** | **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 |
| **1** | **直接答辩** | **无负分** |
| **2** |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 **-1分** |
| **3** | **修改后****重新送审** | **修改3个月** | **-2分** |
| **4** | **修改半年** | **-3分～-5分** |
| **5** | **修改1年** | **-6分～-8分** |
| **6** | **修改2年** | **-9分及以下** |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无负分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见附件3），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1分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由分委会组织 2名同行专家（其中1位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导师除外）进行匿名评审，专家评审结论均为B或B以上方可申请答辩， 出现C及以下修改3个月后重新送审论文。**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2 分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在-3 分～-5 分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在-6 分～ -8 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1 年；**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9 分及以下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2 年。**

**修改 3 个月及以上的学位论文须重新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进行网上通讯评议。**

**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复议**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仅有 1 份评阅意见为 D 或 E，其余评阅意见均为 A 或 B，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意见存在较大争议的，导师可自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起 7 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复议申请，分委会按复议程序在 30 日内将复议材料报校学位办，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复议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导师提出申请，就学位论文质量和评阅意见做出说明，阐明复议理由并提交二级单位所在分委会。**

**（二）分委会收到复议申请后，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指定 3 名专家对复议理由进行鉴定，将鉴定意见（需专家签名）报分委会审核。**

**（三）分委会结合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的专家评阅意见、导师申请复议意见及专业方向负责人指定专家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报校学位办（主席签名，加盖公章）。**

**（四）校学位办审核后，报教育部学位中心追加 2 名专家进行复审。**

**第十二条 复议追加评阅意见须均为 B（含）以上结论方可申请答辩。如复议专家评阅意见有 C（含）以下结论，则本次复议申请无效，且复议追加评阅意见累计记入当次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中，专家评阅意见赋分进行累加后按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第十三条 重新送审论文申请程序及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申请人须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见附件4），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分委会审定，方可进行论文重新送审。重新送审论文的当次专家评阅意见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进行赋分，如当次无负分或赋分为-1 分时，则直接按本办法第九条进行处理；如当次赋分为-2 分及以下，则先将历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进行累加后，再按本办法第九条进行处理。**

**申请人学位论文重新送审工作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暂停导师1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一）1 篇博士学位论文首次送审，当次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6 分及以下；**

**（二）1 篇博士学位论文第二次送审，当次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4 分及以下；**

**（三）1 篇博士学位论文第三次及以上送审，当次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3 分及以下；**

**（四）同 1 篇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累计的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7 分及以下；**

**（五）一学年内，同 1 名导师指导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累计的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8 分及以下。**

**第十五条 对各级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今后 3 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在论文正常送审份数的基础上再加送2份。对已退休导师指导的超年限研究生，在论文正常送审份数的基础上再加送 2 份。专家评阅意见按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第十六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中被明确指出存在学术违规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经查实存在严重学术违规行为者，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并追究其导师责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须在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起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超过6个月的，从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开始，重新送审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湘雅公共卫生学院负责日常解释。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1.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2. 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3.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

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附件1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  |  |
| --- | --- |
| 学号：  | 学科专业：（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
| 创新性综述(要求简洁明了,最多写5项,每项不超过100字,并标注对应的学位论文章节)有待完善之处（可加附页） |

|  |
| --- |
| 研究生学位论文主要研究成果 |
| 序号 | 含发表学术论文（题名、刊物名称、发表时间、卷期号、起讫页码）、科研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奖励级别及等级）、授权专利（含专利名称、、专利号、公告号）、专著（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及时间）等。 | 对应论文章 节 | 排 名 | 检索情况 |
|  |  |  |  |  |

附件2

中南大学博士学术（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 |  |
| 学科（专业） |  |
| 评议项目 | 评价要素 | 单项满分 | 评分 |
| 选 题X1 | 1.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2.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3.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总结情况。 | 10 |  |
|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X2 | 学术学位 | 1. 对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

2.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3.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 50 |  |
| 专业学位 | 1.探索有价值现象，发现新规律，新观点,新命题，新方法,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2.研究某一技术问题，提出了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原创性技术方案，取得了重要进展或突破；提出了全国性行业技术标准等。 | 50 |  |
| 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X3 | 1.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
2. 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
3. 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30 |  |
| 论文规范性X4 | 1.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2. 图表的规范性；
3.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 10 |  |
| 总分 |  |  |
|  评阅人对论文答辩的建议（需与创新性及论文价值、总分成绩对应）（此处创新性及论文价值单项按权重50分制计） | □A　同意答辩（创新性及论文价值≥35且评阅成绩≥90）□B　修改后直接答辩（创新性及论文价值≥35且80≤评阅成绩<90）□C　修改后由学位分委员会决定答辩与否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35且70≤评阅成绩<80）□D　修改后重新送审（30≤创新性及论文价值<35）或60≤评阅成绩<70 □E　不同意答辩（创新性及论文价值<30或评阅成绩<60） |
| 您对论文内容熟悉程度（请打“√”） | □很熟悉 □熟悉 □一般 |

论文编号： 论文题目：

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请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作出简要评述，包括选题意义、论文创新点、学科知识的掌握、写作规范性和逻辑性等）

|  |
| --- |
|  |

论文编号： 论文题目：

论文的不足之处和建议（明确指出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请提出修改建议）

|  |
| --- |
|  |

附件3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培养层次 |  |
| 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二级单位 |  | 指导教师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论文修改情况说明（需针对评阅人意见逐条修订或做出相应说明） | 申请人（签名）：修改时间：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研究生是否已根据评阅人意见对论文逐条修订或答复： 是 □ 否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结论为A、B的，忽略此项） | 该修订后的学位论文是否已满足答辩（重送审）的要求：是 □ 否 □ 专家组姓名：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由二级单位留存备查；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五年

附件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导师姓名 |  |
| 学位论文题目名称 |  | 学科专业 |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
| 学位课学分 |  | 选修课学分 |  | 总学分 |  | 加权平均绩点（GPA） |  |
| 论文首次送审返回时间 |  | 论文送审结果（篇） | A |  | B |  | C |  | D |  | E |  |
| 重审学位论文题目名称 |  |
|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
| 序号 | 论 文 题 目 | 第一、二作者姓名 | 刊物名称、卷（年）期、页码 | 出版期刊、国家 | 检索情况 |
|  |  |  |  |  |  |
| 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必要时）（含科研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奖励级别及等级；授权专利：专利名称、授权人、专利号、公告号；专著：作者署名、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及时间等。） |
| 原论文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
| 论文所作的修改说明（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去除本人复制比、校内互检复制比）检查结果 ————、———— |
|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含意识形态、学术水平等）：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意见单位（盖章）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